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4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7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2 存放地点.....	69
12.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双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926,137.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双益债券A	中泰双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35	024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912,049.80份	103,014,087.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洪懿	方圆
	联系电话	021-20521199	95559
	电子邮箱	wanghy@ztzqzg.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808	95559
传真		021-5093371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tzq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泰双益债券A	中泰双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1,905.07	428,343.44
本期利润	-261,248.21	-534,199.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7%	-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0.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2,681.71	-630,340.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19,368.09	102,383,746.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2	0.99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8%	-0.6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生效日为2025年9月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泰双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11%	-0.05%	0.11%	-0.3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8%	0.10%	-0.02%	0.11%	-0.46%	-0.01%

中泰双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11%	-0.05%	0.11%	-0.4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1%	0.10%	-0.02%	0.11%	-0.5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9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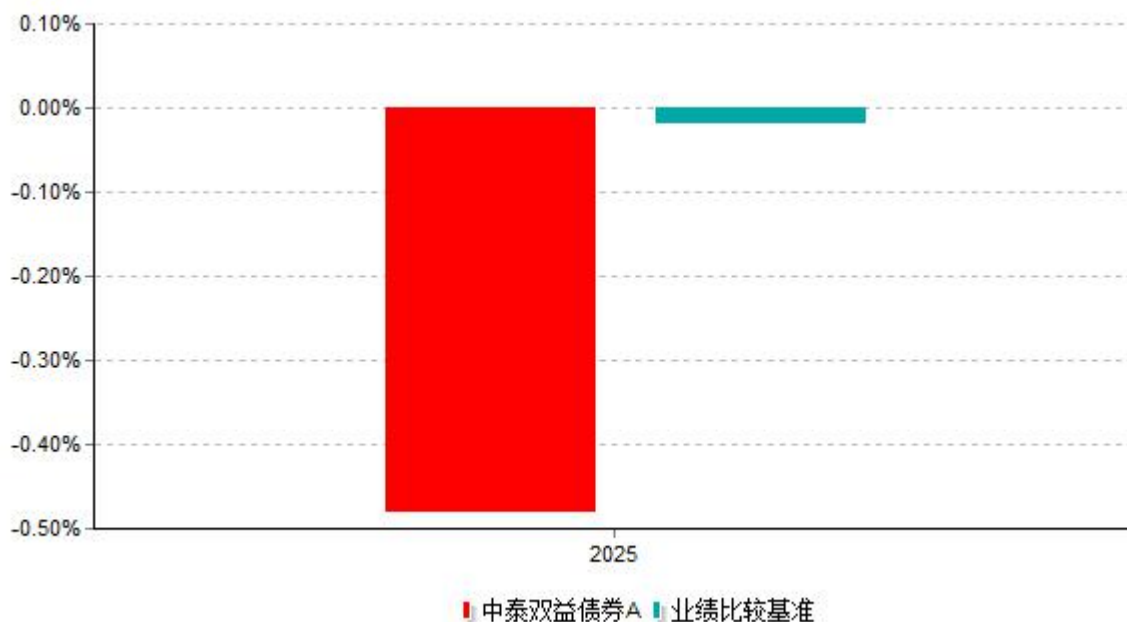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建仓完毕。



注：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9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建仓完毕。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号）批准，是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2号）批准，公司获得开展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兴诚价值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4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程冰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25-09-09	-	21	国籍：中国。学历：江西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睿远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专户固定收益投资部执行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首席投资经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部副总经理。2023年6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业务部首席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公募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8月28日至今担任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担任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23日至今担任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5月30日至今担任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9日至今担任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商园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5-09-09	-	13	国籍：中国。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

					格。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部交易员、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26日至今担任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9日至今担任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21日至今担任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担任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27日至今担任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5月30日至今担任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9日至今担任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

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产品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交易制度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收盘前15分钟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15%，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在连续竞价阶段委托价格超过最新价格的3%，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交易当日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30%，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投资方面，2025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幅度约为17BP；5年国开到期收益率上行幅度约为35BP，3年期AAA评级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上行幅度约为15BP，3年期AAA评级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到期收益率上行约为23BP。除了各主要品种收益率上行之外，较低的绝对收益率也是债券投资的困扰

项。总体而言，全年债市遭遇了收益率上行和“低利率”的双重打击。当然，每个季度表现有所分化，其中二季度由于美国关税问题以及央行降准降息带来收益率的下行，债市以上涨为主，其他季度则表现平平，尤其是一季度由于流动性趋紧，三季度则因为风险偏好提升和通胀预期高企，债市表现相对较差。

自基金成立以来，债券部分在策略上以稳健为主，一方面以票息策略作为基础，另一方面以商金、二永债和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不过组合久期始终保持相对低位，杠杆率适中。以四季度为例，基金日均组合久期维持在1.1年左右，日均杠杆率不超5%。

权益投资方面，本基金以绝对收益率为追求目标，基于研究人员对个股的研究成果，结合宏观环境和行业景气度情况，自上而下进行择股，但是主要集中于价值型投资标的。本基金注重择时，注重热点板块轮动，设立止损线和锁高，通过交易波段来尽可能地为组合增厚收益。

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偏好和风格主要集中于银行股等价值型、红利型品种，而该类资产在三季度及四季度表现都较差，因此对组合收益造成较大的拖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泰双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截至报告期末中泰双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本基金继续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毕竟，“价值是跌出来的”，继续看好价值型投资标在深跌之后形成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总仓位的前提下，该类资产仍然是本基金的优选品种之一。

债券方面，考虑到基本面的下行风险仍未解除，2026年上半年政策托底意愿可能偏强，货币政策仍需配合财政政策发力，降准降息空间仍还在，预计明年10y国债收益率会在1.55%-1.95%震荡，利率尚无趋势上行的风险，市场阶段性回调则是较好的介入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坚持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稽核力度，推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履行职责，

通过合规审查、投资风控、内部稽核等工作，推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完善，为各项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的合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不断完善制度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依照最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公司的各类制度、流程开展梳理、修订与完善。

2、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协调内部各个部门，全力配合监管机构、母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的业务检查、经营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合规有效性评估，针对上述检查、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改进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3、加强内部监察稽核力度。公司每季度针对投资、研究、交易、风控、基金运营等内部控制各方面开展定期核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改进流程；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关联交易、债券交易、临时授权管理等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对专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要求相关部门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4、有效发挥合规审查作用。报告期内，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合规审查职责，对新制定或修订的各项制度、新产品方案、基金销售文件、重要投资决策、基金关联交易、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等开展合规审查，有效发挥合规审查在防范、控制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

5、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传达最新的监管要求和违规案例通报，积极保持与各个业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开展合规督导，及时提示合规风险，妥善解答业务人员在展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合规问题；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最新监管动态，统筹协调外部律师事务所和内部合规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营造合规经营氛围。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高管、合规负责人及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基金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形成估值委员会决议。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43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

	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	---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倪益	谢晶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189,879.78
结算备付金		1,610,011.6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4,764,164.04
其中：股票投资		16,377,611.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8,386,552.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77,564,265.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5,172.18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42,159.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910.49
应付托管费		14,78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590.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255.6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95,280.55
负债合计		14,561,150.7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63,926,137.07
未分配利润	7.4.7.8	-923,022.33
净资产合计		163,003,114.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7,564,265.48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3,926,137.07份，其中A类份额60,912,049.80份，C类份额103,014,087.27份。A类份额净值0.9952元，C类份额净值0.9939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751.07
1.利息收入		350,15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6,210.6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942.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3,819.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4,211.8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8,328.2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129,43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101,847.35
股利收益	7.4.7.14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575,696.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74.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4,198.6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5,453.92
2.托管费	7.4.10.2.2	87,090.8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2,080.38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17,209.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209.34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3,163.57
8.其他费用	7.4.7.18	89,20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447.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447.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447.5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5,629,782.67	-	465,629,78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703,645.60	-923,022.33	-302,626,66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95,447.56	-795,447.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	-301,703,645.60	-127,574.77	-301,831,220.37

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55,795.53	4,124.14	10,959,919.67
2.基金赎回款	-312,659,441.13	-131,698.91	-312,791,140.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3,926,137.07	-923,022.33	163,003,11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文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应晨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56号《关于准予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65,551,078.65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5,629,782.6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704.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基金的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

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衍生工具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

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8,357.34
等于：本金	578,336.28
加：应计利息	21.0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611,522.44
等于：本金	611,286.38
加：应计利息	236.0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89,879.78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772,385.19	-	16,377,611.17	-1,394,774.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6,500,374.78	772,252.61	87,145,252.61	-127,374.78
	银行间市场	70,450,547.27	844,300.26	71,241,300.26	-53,547.27
	合计	156,950,922.05	1,616,552.87	158,386,552.87	-180,922.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4,723,307.24	1,616,552.87	174,764,164.04	-1,575,696.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280.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280.5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4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4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95,280.55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中泰双益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双益债券A)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1,771,547.73	161,771,547.73
本期申购	10,372,303.32	10,372,303.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231,801.25	-111,231,801.25
本期末	60,912,049.80	60,912,049.80

7.4.7.7.2 中泰双益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双益债券C)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3,858,234.94	303,858,234.94
本期申购	583,492.21	583,492.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1,427,639.88	-201,427,639.88
本期末	103,014,087.27	103,014,087.27

注：1、本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5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65,551,078.65元，折合为465,551,078.65份基金份额。根据《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8,704.02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78,704.02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中泰双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双益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51,905.07	-613,153.28	-261,248.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503.22	74,069.72	-31,433.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41.22	1,175.12	3,016.34
基金赎回款	-107,344.44	72,894.60	-34,449.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6,401.85	-539,083.56	-292,681.71

7.4.7.8.2 中泰双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中泰双益债券C)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28,343.44	-962,542.79	-534,199.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6,007.35	49,866.08	-96,141.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4.00	403.80	1,107.80
基金赎回款	-146,711.35	49,462.28	-97,249.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2,336.09	-912,676.71	-630,340.6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7.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1,701.3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31.30
其他	-
合计	86,210.6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0,313,466.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0,080,948.47
减：交易费用	188,306.6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4,211.84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89,024.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80,339.7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56.04
基金投资收益	8,328.26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61,008.4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1,576.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1,129,432.4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0,968,129.5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8,409,480.4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81,337.29
减：交易费用	8,887.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576.04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	101,847.35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696.07
——股票投资	-1,394,774.02
——债券投资	-180,92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75,696.07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4.10
合计	474.10

7.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3.0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7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证券组合费	200.61
合计	89,200.6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派特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258,166,800.5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91,620,503.3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3,211,64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369,363.70	100.00%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佣金总量的比例		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67,424.30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5,453.9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650.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4,803.63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090.81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泰双益债券A	中泰双益债券C	合计
交通银行	0.00	148,489.07	148,489.07
中泰证券	0.00	70,103.77	70,103.77
合计	0.00	218,592.84	218,592.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泰资管，再由中泰资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78,357.34	1,077.97
中泰证券	611,522.44	81,701.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的其
他存款由基金结算机构中泰证券保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995,172.18元，于2026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
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事前控制流程包括：投资与研究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趋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提出资产配置策略建议，构建备选库。专业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与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确立股票池、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决定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者交易策略；评估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审计风险委员会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重大风险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根据专业投资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协助专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的风险检验，以及制定相应的投资风险控制标准。

事中控制流程包括：风险管理部根据本基金资产实际投资运作状况，实时测算各种风险指标，并监测本基金资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的风险状况，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预警。如在风险监测中发现异常现象或存在重大隐患时，需要立即对风险进行识别，明确风险种类并对其进行度量，测算该风险的危害程度，及时向专业投资委员会提出处理措施，控制风险程度的上升。

事后控制流程包括：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以后，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处理效果并提出阶段性总结报告，进一步提出改善整体和局部风险管理的建议。此外，对本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和总结，定期或不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提交审计风险委员会和专业投资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或模拟分析，在估计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及时通报专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建议。当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风险控制模型的适用性降低时，风险管理部应及时对所使用的风险控制模型进行重新检验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共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计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风险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意见；第二层次为行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机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为行政办公会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承担日常风险管理决策职责，负责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监督风控措施执行情况；第三层次为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

工作；第四层次为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门互相独立、互相制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基金具体投资债券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会对本基金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另外，信用评级调整也会带来相应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的信用级别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收益下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证券及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组合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管理人实行交易对手白名单制度，并根据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分别限定交易额度。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01,733,151.23
AAA以下	-
未评级	30,373,956.16
合计	132,107,107.39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指在市场中的投资操作由于市场的深度限制或由于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基金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指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89,879.78	-	-	-	-	-	1,189,879.78
结算备付金	1,610,011.66	-	-	-	-	-	1,610,01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78,481.10	20,665,094.25	60,775,527.67	40,564,650.95	20,202,798.90	16,377,611.17	174,764,164.04
应收申购款	-	-	-	-	-	210.00	210.00

资产总计	18,978,372.54	20,665,094.25	60,775,527.67	40,564,650.95	20,202,798.90	16,377,821.17	177,564,265.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5,172.18	-	-	-	-	-	13,995,172.18
应付赎回款	-	-	-	-	-	342,159.46	342,159.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3,910.49	73,910.49
应付托管费	-	-	-	-	-	14,782.11	14,78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5,590.30	35,590.30
应交税费	-	-	-	-	-	4,255.65	4,255.65
其他负债	-	-	-	-	-	95,280.55	95,280.55
负债总计	13,995,172.18	-	-	-	-	565,978.56	14,561,150.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83,200.36	20,665,094.25	60,775,527.67	40,564,650.95	20,202,798.90	15,811,842.61	163,003,114.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的风险状况； 2、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市场利率变化只对基金组合中的债券类资产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忽略不计； 3、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移动25BP，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4、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考虑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BP	-472,841.35

	市场利率下降25BP	476,753.96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70,275.17	-	6,270,275.17
资产合计	-	6,270,275.17	-	6,270,275.1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270,275.17	-	6,270,275.1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313,513.76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313,513.7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投资基础，精选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成长性企业。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模式、自主创新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清晰的成长战略、良好经营状况、在技术、品牌、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的定量分析，选择财务状况优良且预期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高于国内A股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其选股原则与非港股通标的股票无异，主要通过公司基本面研究选取具备宽阔护城河、竞争优势巨大、行业前景明确的标的股票来配置。

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此外，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风险敞口指标、风险价值指标、敏感性分析指标、集中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情景分析指标等方法进行市场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377,611.17	1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58,386,552.87	9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4,764,164.04	107.22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设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系统性风险，公司采用beta系数来衡量股票及基金投资的系统性风险，基准值为沪深300指数； 2、假设除比较基准变动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价格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假设比较基准变动5%，采用线性回归法分析，因而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化对基金的净值影响线性相关。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比较基准上升5%	455,270.47
	比较基准下降5%	-455,270.4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6,377,611.17
第二层次	158,386,552.87
第三层次	-
合计	174,764,164.0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77,611.17	9.22
	其中：股票	16,377,611.17	9.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8,386,552.87	89.20
	其中：债券	158,386,552.87	8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9,891.44	1.58
8	其他各项资产	210.00	0.00
9	合计	177,564,265.4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270,275.17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3.8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3,712.00	0.2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36,373.00	0.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240.00	0.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005,011.00	4.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07,336.00	6.20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54,775.78	0.09
工业	329,833.36	0.20
房地产	5,785,666.03	3.55
合计	6,270,275.17	3.8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09	华润置地	235,500	5,785,666.03	3.55
2	601838	成都银行	309,800	4,993,976.00	3.06
3	601166	兴业银行	77,600	1,634,256.00	1.00
4	600486	扬农化工	20,700	1,436,373.00	0.88
5	002966	苏州银行	147,100	1,219,459.00	0.75
6	603885	吉祥航空	23,000	342,240.00	0.21
7	02057	中通快递—W	2,250	329,833.36	0.20
8	002714	牧原股份	6,400	323,712.00	0.20
9	601318	中国平安	2,300	157,320.00	0.10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200	154,775.78	0.0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
---	------	------	----------	-------

号				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13,576,593.00	8.33
2	600926	杭州银行	12,657,365.00	7.77
3	09988	阿里巴巴－W	9,587,921.88	5.88
4	600176	中国巨石	8,089,626.00	4.96
5	01109	华润置地	8,059,790.29	4.94
6	600938	中国海油	7,847,446.00	4.81
7	600919	江苏银行	7,448,144.00	4.57
8	601318	中国平安	5,336,574.48	3.27
9	600036	招商银行	4,548,626.00	2.79
10	002966	苏州银行	4,251,009.00	2.61
11	00700	腾讯控股	3,646,695.22	2.24
12	002128	电投能源	3,343,360.00	2.05
13	601857	中国石油	3,240,790.00	1.99
14	600426	华鲁恒升	2,775,542.00	1.70
15	00981	中芯国际	2,754,319.74	1.69
16	600885	宏发股份	2,620,472.80	1.61
17	000002	万 科 A	2,325,024.00	1.43
18	002050	三花智控	2,280,450.00	1.40
19	600497	驰宏锌锗	2,217,439.00	1.36
20	601166	兴业银行	2,164,299.00	1.3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26	杭州银行	12,981,666.00	7.96
2	09988	阿里巴巴－W	9,475,850.63	5.81

3	600176	中国巨石	8,446,281.00	5.18
4	600938	中国海油	7,855,788.00	4.82
5	601838	成都银行	7,765,401.00	4.76
6	600919	江苏银行	7,751,550.00	4.76
7	601318	中国平安	5,201,502.00	3.19
8	600036	招商银行	4,647,151.00	2.85
9	00700	腾讯控股	3,591,159.88	2.20
10	002128	电投能源	3,403,395.00	2.09
11	601857	中国石油	3,296,235.00	2.02
12	002966	苏州银行	3,010,672.00	1.85
13	600885	宏发股份	2,740,091.77	1.68
14	00981	中芯国际	2,715,555.22	1.67
15	600426	华鲁恒升	2,630,431.00	1.61
16	002050	三花智控	2,402,598.00	1.47
17	000002	万科A	2,248,848.00	1.38
18	600497	驰宏锌锗	2,160,535.00	1.33
19	02202	万科企业	2,025,291.34	1.24
20	603986	兆易创新	1,601,187.00	0.9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7,853,333.6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313,466.9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279,445.48	16.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342,357.80	18.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0,865,807.13	37.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898,942.46	25.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386,552.87	97.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160,000	16,178,481.10	9.93
2	102300303	23河钢集MTN002	100,000	10,454,157.26	6.41
3	102282050	22国新控股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100,000	10,227,956.16	6.27
4	102380240	23津渤海MTN001	100,000	10,210,936.99	6.26
5	242533	25华泰G6	100,000	10,191,243.84	6.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较好地实现了套期保值的功能。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可投资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

本基金根据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自上而下的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基金选择上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量化规则筛选出投资价值相对突出的标的，另一方面通过定性的方式对基金进行二次研判，多维度共同筛选出匹配组合投资策略，适合组合参与的投资标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约定基金品种，整体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00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泰双益债券A	201	303,045.02	29,998,667.27	49.25%	30,913,382.53	50.75%
中泰双益债券C	612	168,323.67	710,090.34	0.69%	102,303,996.93	99.31%
合计	813	201,631.16	30,708,757.61	18.73%	133,217,379.46	81.27%

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泰双益债券A	22,429.55	0.04%
	中泰双益债券C	-	-
	合计	22,429.55	0.01%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泰双益债券A	0
	中泰双益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泰双益债券A	0
	中泰双益债券C	0
	合计	0

注：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泰双益债券A	中泰双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9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161,771,547.73	303,858,234.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72,303.32	583,492.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231,801.25	201,427,63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912,049.80	103,014,087.2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孟羽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00.00元。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自2025年9月9日起至今。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3	258,166,800.58	100.00%	67,424.30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91,620,503.30	100.00%	3,211,640,000.00	100.00%	-	-	1,369,363.70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9-10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9-25
3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10-10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